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30號

原告 潘品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奉霖間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零參
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
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